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36)



2007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文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炳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志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顧福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陳炳權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曾浩嘉AMA, CPA(Aust), CP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永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炳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曾浩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永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冠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志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顧福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炳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永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異常激烈，加上香港租金及成本上漲，香港零售市道仍然艱難，二手電腦買賣情況一直未如理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批發銷售額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7%。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亦下跌約13.8%，主要由於台灣零售門市、零售店舖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結束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收購之買賣二手電腦新業務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1%。

基於上述各項，整體銷售額增長約26.8%。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89,939,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0,91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8%。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批發及買賣二手電腦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8%、19.9%及42.1%（二零零六年：分別約56%、44%及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4家（二零零六年：12家）零售門市，包括12間（二零零六年：9間）零售店舖及2個（二零零六年：3個）百貨公司專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65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359,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租金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

展望及致謝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營商環境競爭激烈而未能錄得相等增幅，故本集團認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為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會繼續將香港及海外之現有零售網絡轉為特許經營及代理安排，以維持競爭力。

透過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分銷及買賣二手電腦零件，以減少對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倚賴。鑑於香港之電子消費產品營商環境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此業務之前景充滿挑戰，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所作貢獻將會有限。

儘管本集團仍然經營現有業務，但於管理層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競爭情況，並考慮到兩項業務均持續出現虧損及前景遜色後，董事會計劃減少對現有業務進一步投入重大資源。



主席報告 (續)

為發掘更多商機及提高長遠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並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會深知，整合、合併及重建香港市區之物業及發展項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亦鑑於物業市場呈上升趨勢，且香港市區之土地供應短缺，故認為有關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董事同時認為，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自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以來，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業務，著手精簡業務營運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同時於新業務範疇物色新商機。我們相信，上述策略不單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擴大其業務範圍。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
龐維新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皮袋及配飾零售及批發以及二手電腦買賣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買賣之二手電腦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配件，例如記憶體組件、液晶體顯示器、硬碟、DVD閱讀器、膠蓋及鍵盤等。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下跌約26.5%，而純利率則約為1.5%。營業額下跌及利潤率偏低主要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導致貨品定價下調，加上經營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買賣二手電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836,000元，出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062,000元。出現虧損淨額乃由於電子消費產品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拖低利潤率、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加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儘管整體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1,653,000元。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租金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9,939,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70,91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8%。儘管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營業額分別減少13.8%及42.7%，但營業額仍上升，乃歸功於買賣二手電腦新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653,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359,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租金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所需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0,637,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089,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23,14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96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貸款約為港幣5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3,000元），當中約港幣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3,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零（二零零六年：0.03）。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8,1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49,302,000股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擴大至747,90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並發行15,3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於同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擴大至763,20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RHL」）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而組成收購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港幣45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6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RHL行使其轉換權，將為數港幣255,000,000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則進一步擴大至2,225,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一節所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及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電腦買賣，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配件，例如記憶體組件、液晶體顯示器、硬碟、DVD閱讀器、膠蓋及鍵盤等。

田生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並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

除上述兩項收購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876	6,16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78	3,905
	12,054	10,07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售銷售	34,238	39,715
批發銷售	17,865	31,198
買賣二手電腦	37,836	—
	89,939	70,91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67,738	53,664
國內其他地方	17,243	5,617
台灣	2,176	9,393
新加坡	2,024	1,744
其他地區	758	495
	89,939	70,913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8%至約港幣34,238,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9,715,000元)。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向代理商及分銷商作出之銷售。

向代理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2,000元至約港幣11,24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1,26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向國內代理商之銷售減少所致。

向分銷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8%至約港幣6,623,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9,934,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

買賣二手電腦

二手電腦買賣包括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買賣。二手電腦買賣佔總營業額約港幣37,83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約4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增幅主要是由於買賣二手電腦之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7.0%，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8%，減幅主要是由於多家台灣零售門市於去年結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1%，減幅是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減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增加所致。

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5。

進行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為進一步改善業務，本集團現正在其他範疇發掘商機，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本集團注意到，整合、合併及重新發展香港市區之物業及發展項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田生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計劃、合併與重建及物業買賣，而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認為，由於物業市場呈上升趨勢，且香港市區之土地供應短缺，故該等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此外，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6名（二零零六年：80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3,429,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1,848,000元）。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將按個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彼亦為EVI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EV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出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不同職務。創辦EVI集團前，彼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38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為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1歲，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50歲，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工作方面執業逾二十五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另一家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60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警察（「香港警察」）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十九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察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他曾擔任多個警方職位，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管理高層人員，由警司以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不等。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何啟宗先生，42歲，本公司前董事兼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事務。何先生於設計及廣告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曾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彼在創作方面的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僱經營Take 1品牌之禮品零售業務。

何佩麗女士，44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持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多項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彼為何啟宗先生之胞姊。

李永賢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於加入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為EVI集團之投資主任。於加入EVI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家本地公司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關惠芬女士，36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曾於一家皮袋零售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計有:

執行董事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黃永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文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龐維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效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志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顧福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賴顯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從此項守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的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基於此等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文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李冠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黃效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張志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陳炳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黃永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
李智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
顧福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
龍洪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龐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情況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且對強勢連貫之領導有利，能迅速貫徹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考慮委任另一名人選出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龐維新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龐維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龐維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顧福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龍洪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成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年內，核數師僅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法定審核，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非審核工作。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約港幣33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福身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冠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黃效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張志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3/4
顧福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龍洪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與估計。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於年內收購二手電腦買賣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經營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58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9,939	70,913	69,893	65,847	59,564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1,195)	(5,300)	(9,728)	644	2,253
所得稅	(458)	(100)	(223)	(281)	(542)
除所得稅後(虧損)/盈利	(11,653)	(5,400)	(9,951)	363	1,7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53)	(5,359)	(10,045)	751	1,696
少數股東權益	—	(41)	94	(388)	1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11,653)	(5,400)	(9,951)	363	1,711

綜合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6,965	14,851	26,568	37,327	34,713
總負債	(12,241)	(6,503)	(14,640)	(15,448)	(13,197)
少數股東權益	—	(80)	(121)	(27)	(415)
資產淨值	34,724	8,268	11,807	21,852	21,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其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9%（二零零六年：67%），其中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其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2%（二零零六年：4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0%（二零零六年：79%），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5%（二零零六年：3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文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永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賴顯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龍洪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冠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黃效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志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龐維新先生、李智聰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獨立身分發出之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龐維新先生	306,000,000	1,036,794,000	1,342,794,000	74.6%	

附註： 此等股份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書面訂定其職權範疇。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黃效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賴顯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龍洪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合適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召開4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維新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致：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58頁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已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工作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89,939	70,913
銷售成本		(62,467)	(38,576)
毛利		27,472	32,337
其他收入	6	1,267	2,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3)	(23,031)
行政開支		(20,688)	(16,277)
經營業務虧損	7	(11,142)	(4,792)
融資成本	8	(53)	(5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5)	(5,300)
所得稅開支	9	(458)	(100)
年內虧損		(11,653)	(5,4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1,653)	(5,359)
少數股東權益		—	(41)
年內虧損		(11,653)	(5,400)
股息	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2	(港幣0.7仙)	(港幣0.4仙)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1	1,210
商譽	16	3,555	—
租金及其他訂金		411	2,132
		4,587	3,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93	1,788
應收賬款	18	7,665	3,5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4	1,87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9	—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45	—
可退回稅項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41	3,962
		42,378	11,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7,820	3,6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0	1,279
應付稅項		498	1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453
銀行貸款	24	—	377
其他借款	25	83	500
		11,741	6,420
流動資產淨值		30,637	5,08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5,224	8,4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	500	83
		500	83
資產淨值		34,724	8,3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8,000	4,605
儲備		16,724	3,663
		34,724	8,268
少數股東權益		—	80
權益總額		34,724	8,348

龐維新
董事

李智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8	1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3,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2,394	3,661
		31,949	3,66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	3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453
		1,630	785
流動資產淨值		30,319	2,876
資產淨值		30,327	3,023
權益			
股本	26	18,000	4,605
儲備	28	12,327	(1,582)
權益總額		30,327	3,023

龐維新
董事

李智聰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5)	(5,300)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調整：			
折舊		734	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119	—
商譽減值虧損		3,067	—
購股權收益		5,595	—
利息收入		(399)	(152)
利息支出		53	5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83)	293
存貨減少		95	1,23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76)	3,0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79)	793
應付賬款增加		3,700	262
應付票據減少		—	(4,3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7	(38)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596)	1,234
已收利息		399	152
已付利息		(53)	(5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6)	(11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506)	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	(5,343)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1,3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28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519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05)	3,7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36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53)	45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9,760	1,820
新增貸款		500	583
償還銀行貸款		(377)	(1,170)
償還其他借款		(50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290	1,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179	6,2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2	(2,2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41	3,9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	(5,896)	11,807	121	11,928
年內虧損	—	—	—	(5,359)	(5,359)	(41)	(5,40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359)	(5,359)	(41)	(5,400)
發行新股	605	1,392	—	—	1,997	—	1,997
發行成本	—	(177)	—	—	(177)	—	(17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	14,918	—	(11,255)	8,268	80	8,348
年內虧損	—	—	—	(11,653)	(11,653)	—	(11,65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653)	(11,653)	—	(11,653)
發行新股	13,014	15,067	—	—	28,081	—	28,081
發行成本	—	(1,777)	—	—	(1,777)	—	(1,7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80)	(80)
按公平值確認購股權收益	—	—	5,595	—	5,595	—	5,595
購股權獲行使	381	11,424	(5,595)	—	6,210	—	6,2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	39,632	—	(22,908)	34,724	—	34,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以及買賣二手電腦。

載於第24頁至第58頁之財務報表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度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已考慮若干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特別過渡條文。

2.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一致採用。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得益處之實體。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由綜合賬目剔除。

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為共同控制實體者除外）按收購法計算。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倘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為本集團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於少數股東權益內扣除，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抵償虧損情況為限。否則，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已抵償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應佔權益之差額。合併業務之成本乃以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8）。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應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之盈虧。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或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時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自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會於權益內換算波動儲備獨立處理。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導致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成本至剩餘價值，所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政策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照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已減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於其後可撥回。

3.9 租約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租約產生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金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綜合租金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倘合約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金融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當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清楚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不可分割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假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可能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有關資產屬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該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3.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之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通性極高、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為限，於股份溢價內扣減。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可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估計年假會予以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6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估計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控制以外而難以確定之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賺取之利息，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後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指於貨品送交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協議年期按比例確認；及

機器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列賬。

3.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3.20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分類報告 (續)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3.21 股份付款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設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且不計及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除僱員服務外，授出任何股份補償以換取所獲得之所有服務乃以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乃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所有股份支付補償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或倘購股權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於假設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定歸屬者，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4.1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或會因競爭對手應付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4.3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情況、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4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無法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5.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分類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分類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
- (c) 買賣分類指買賣二手電腦；及
- (d) 公司分類指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零售		批發		買賣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4,238	39,715	17,865	31,198	37,836	–	–	–	89,939	70,913
分類業績	(432)	3,761	1,199	1,219	(2,062)	–	–	–	(1,295)	4,980
未分配成本									(9,847)	(9,772)
經營虧損									(11,142)	(4,792)
融資成本									(53)	(5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5)	(5,300)
所得稅									(458)	(100)
年內虧損									(11,653)	(5,400)
資產										
分類資產	3,694	4,172	2,445	4,806	7,899	–	245	–	14,283	8,97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682	5,873
總資產									46,965	14,851
負債										
分類負債	3,019	3,577	2,126	103	3,692	–	–	–	8,837	3,68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3,404	2,823
總負債									12,241	6,5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55	644	–	962	8	–	–	–	363	1,606
未分配	–	–	–	–	–	–	–	–	371	131
									734	1,737
資本開支	494	208	–	–	100	–	–	–	594	208
未分配	–	–	–	–	–	–	–	–	13	73
									607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
未分配	–	–	–	–	–	–	–	–	10	3,500
									10	3,5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67	–	–	–	3,067	–
未分配	–	–	–	–	–	–	–	–	–	–
									3,06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綜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67,738	53,664	17,243	5,617	2,176	9,393	2,024	1,744	758	495	-	-	89,939	70,91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169	7,275	1,114	673	-	1,030	-	-	-	3	32,682	5,870	46,965	14,851
資本開支	594	208	-	-	-	-	-	-	-	-	13	73	607	281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89,939	70,91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9	152
管理收入	600	900
機器出租收入	-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
雜項收入	201	527
	1,267	2,179
總收入	91,206	73,0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399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30	250
撇銷壞賬	1,171	1,49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2,467	38,576
或然租金	1,471	3,452
折舊	734	1,737
董事酬金 (附註13)	3,424	909
匯兌虧損淨額	114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3,500
商譽減值虧損	3,067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2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11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949	7,86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720	258
薪金	9,120	11,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	377
購股權利益	3,218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3	5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盈利之所得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201	11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海外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57	—
遞延稅項 (附註29)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458	100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5)	(5,300)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935)	(92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180	8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	(2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100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5
其他	(3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257	(10)
所得稅開支	458	100

(b) 本集團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1,653,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5,359,000元) 包括虧損港幣10,805,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6,545,000元) · 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653,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5,359,000元) ·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1,251,472股 (二零零六年:1,234,616,142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認購予以重列 (附註26(ii))。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有關於結算日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3.1 董事酬金

13.1.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¹⁾	—	—	—	—	—
陳文彥先生 ^{(2), (7)}	60	—	676	—	736
陳炳權先生 ^{(2), (3)}	60	—	676	—	736
黃永祥先生 ^{(2), (4)}	60	—	676	—	736
吳栢濤先生 ⁽⁵⁾	180	—	—	—	180
王祖偉先生 ⁽⁵⁾	—	—	676	—	676
何啟宗先生 ⁽⁶⁾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¹⁾	—	—	—	—	—
賴顯榮先生 ⁽¹⁾	—	—	—	—	—
龍洪焯先生 ⁽¹⁾	—	—	—	—	—
李冠雄先生 ^{(2), (8)}	120	—	—	—	120
黃效仁先生 ^{(2), (8)}	120	—	—	—	120
張志華先生 ^{(2), (9)}	120	—	—	—	120
	720	—	2,704	—	3,424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¹⁾	—	—	—	—	—
陳文彥先生 ^{(2), (7)}	100	—	—	—	100
陳炳權先生 ^{(2), (3)}	20	—	—	—	20
黃永祥先生 ^{(2), (4)}	—	—	—	—	—
吳栢濤先生 ⁽⁵⁾	—	313	—	—	313
王祖偉先生 ⁽⁵⁾	—	—	—	—	—
何啟宗先生 ⁽⁶⁾	—	327	11	—	338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¹⁾	—	—	—	—	—
賴顯榮先生 ⁽¹⁾	—	—	—	—	—
龍洪焯先生 ⁽¹⁾	—	—	—	—	—
李冠雄先生 ^{(2), (8)}	47	—	—	—	47
黃效仁先生 ^{(2), (8)}	47	—	—	—	47
張志華先生 ^{(2), (9)}	44	—	—	—	44
	258	640	11	—	9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13.1 董事酬金 (續)

13.1.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二零零六年：無)。

13.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 (二零零六年：兩名) 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名 (二零零六年：三名) 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033	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5
	1,049	830

上述餘下僱員之酬金介乎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61	3,309	3,969	12,339
累計折舊	(1,255)	(2,621)	(2,297)	(6,173)
賬面淨值	3,806	688	1,672	6,1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06	688	1,672	6,166
添置	—	73	208	281
減值虧損	(2,841)	—	(659)	(3,500)
折舊	(506)	(317)	(914)	(1,737)
年終賬面淨值	459	444	307	1,2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	3,382	3,518	9,120
累計折舊	(1,761)	(2,938)	(3,211)	(7,910)
賬面淨值	459	444	307	1,2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9	444	307	1,210
添置	—	104	432	536
收購附屬公司	—	71	—	71
出售	(332)	(120)	—	(452)
折舊	(127)	(254)	(353)	(734)
減值虧損	—	(10)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235	386	6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841	2,389	5,230
累計折舊	—	(2,606)	(2,003)	(4,609)
賬面淨值	—	235	386	6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出租之機器設備（二零零六年：賬面淨值港幣45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預期有關資產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3
	8	147
即期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55	—
	3,563	147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per Rea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ri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x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100	暫無業務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ugo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	100	零售及分銷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零售及買賣皮袋 及配飾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全美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 i)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100	買賣二手電腦

附註： 該公司為於年內新收購之公司(附註30)。

附註ii： FX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年內取消登記。

16. 商譽－本集團

年內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全美系統」)所致。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6,622	—
減值	(3,0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555	—

商譽賬面值被分配至買賣二手電腦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有關計算法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縮減率25%推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本集團 (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買賣二手電腦之預測已於二零零七年就該市場下滑而作出調整。計及此等近期發展之減值檢測導致與此產品相關之商譽減少。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06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並歸入本集團買賣業務分部(見附註5)。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化，以致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17. 存貨－本集團

於年結日持有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8.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最多90日(二零零六年: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647	3,485
91至180日	4	—
181至365日	—	—
1年以上	14	36
	7,665	3,521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5,054	—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賬款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因此就應收賬款而言，信貸風險並無集中。

1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本集團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234	—
－認股權證－香港	11	—
上市證券之市值	245	—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34	3,962	2,387	3,66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7	—	20,0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1	3,962	22,394	3,661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

22. 應付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318	3,229
91至180日	491	400
181至365日	—	51
1年以上	11	—
	7,820	3,680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409美元	—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償還。

24. 銀行借款－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8.75%	—	377

上述銀行貸款由前任董事吳栢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何佩麗女士及前任董事何啟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5. 其他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500	83
即期部分	83	500
其他借款總額	583	583

港幣83,000元之其他借款由前任董事吳栢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息10厘計息,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前每月分期償還。

港幣500,000元之貸款由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償還。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	4,000
發行新股			60,504	6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04	4,605
發行新股 (附註 i)			15,300	153
發行新股 (附註 ii)			1,286,096	12,861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i)			38,100	3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0	18,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8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0,000股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全美系統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30)。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按每股港幣0.06元配發及發行249,302,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元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港幣0.163元認購合共38,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之38,100,000份購股權全部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獲行使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向其僱員及其業務顧問授出可按每股港幣0.163元認購合共21,900,000股及1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所有股份支付補償將以股本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全部38,100,000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26元。

年內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用作計算之主要數據包括加權平均股價港幣0.26元，及行使價港幣0.163元。此外，有關金額已根據預期股價計入未來股息港幣零元以及109%之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為4.76%。相關預期波動率乃經參考歷史數據後釐定，並按超過365日之平均股價調整。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特點。

自其業務顧問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該等服務之市價計量。

合共港幣3,218,000元之股份僱員補償開支（二零零六年：無）及港幣2,377,000元向其業務顧問支付之股份付款（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收益表，有關金額已計入股份付款儲備內（附註28）。並無就股份付款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703	—	45	13,748
發行新股份	1,392	—	—	1,392
發行成本	(177)	—	—	(177)
年度虧損	—	—	(16,545)	(16,5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918	—	(16,500)	(1,582)
發行新股份	15,067	—	—	15,067
發行成本	(1,777)	—	—	(1,777)
按公平值確認購股權收益	—	5,595	—	5,595
購股權獲行使	11,424	(5,595)	—	5,829
年度虧損	—	—	(10,805)	(10,8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32	—	(27,305)	12,327

股份溢價賬主要來自按溢價發行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且本公司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仍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產生之暫時差額稅項影響：		
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1,196	299
於財務報表扣除之折舊超出就稅務所獲折舊免稅額之差額	526	461
	1,722	760

由於尚未獲稅務局完全認可，且無法確定可於可見將來應用，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按代價港幣8,500,000元收購全美系統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經營買賣二手電腦業務。代價部分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用作會計目的之股份代價公平值須於收購日期釐定。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港幣0.18元。因此，就此目的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754,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6,622,000元。

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代價股份公平值 (附註26(i))	2,754
現金	5,746
	8,500
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1,878)
商譽 (附註16)	6,622

商譽乃源自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全美系統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應收賬款	1,668
其他應收款項	1,418
銀行結餘	403
應付賬款	(4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
應付稅項	(166)
資產淨值	1,878

收購流出之現金：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5,746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
收購流出之現金	5,343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37,836,000元及純利港幣828,000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港幣113,036,000元及分配前虧損應為港幣10,551,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3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FX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年內取消登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售出资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36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	—
少數股東權益	199	—
	(8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119	—
	(119)	—
總代價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876	6,165
第二至第五年	4,178	3,905
	12,054	10,07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由一至三年不等，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租客共同協定之日期續租或重新磋商條款。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賃。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0	898
— 退休福利成本	—	11
— 購股權利益	2,704	—
	3,424	90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貸款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具有各種其他直接自營運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董事會已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34.1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對沖所承受利率風險。

3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故不受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影響。

34.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4.3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積極監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避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與信貸記錄不良及缺乏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34.4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現存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36. 結算日後事項

36.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97,000,000元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全部股本權益，部分代價其中港幣456,000,000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另港幣120,000,000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港幣21,000,000元以現金支付。田生地產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並推行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計劃。

總金額港幣45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6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獲收購方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應收賬款	17,17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8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
稅項撥備	(2,217)
所收購資產淨值	25,722

以上數字乃摘錄自田生地產之管理賬目。

由於可換股票據與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估值及獲收購方之公平值評估仍正在進行中，故購買代價公平值及獲收購方公平值在本集團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之時尚未能可靠釐定。

3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為數港幣255,000,000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